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司法臨床心理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13.10.0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

本系司法臨床心理實作室期能鼓勵有心從事司法臨床心理相關研究之學生，特設立「司法臨床心理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貳、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本系專任老師對外募集，依每年可募得之款項支應。

參、本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名額：每學期可補助 1-2 位學生。(或可依需求擴增名額)
- 二、金額：每人每學期一萬五千元整。(或可視狀況彈性拆分)

肆、獎助對象：碩士班或大學部學生均為鼓勵對象，尤以對司法臨床心理議題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為優先獎助對象。

伍、申請流程：

- 1.各班導師於每學期的導生會談中找尋適合獎勵之同學。
- 2.各班導師將推薦名單提送系務會議並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陸、申請所需文件：請領取本助學金學生繳交郵局存簿封面，以利款項申請匯入。

柒、生效：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